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90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郭明秀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在、郭明秀(原名：陳郭明秀)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陳添在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83,867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添在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陳添在已於114年8

01 月26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  
02 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  
03 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核與票據法  
04 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